

##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廠商服務建議書評比表

標案名稱：高雄橋頭區竹林公園籃球場設置太陽光電風雨球場標租案

評選委員代號：     A    

年 月 日

參與廠商編號	配分	1	2	3	評選小組成員簽名處（請委員自行將雙面膠黏貼於簽名處）
評選項目					
一、公司基本資料	<b>5</b>				
二、公司相關經歷及實績	<b>15</b>				
三、建置計畫	<b>20</b>				
四、維護計畫	<b>20</b>				
五、廠商投標值	<b>20</b>				
六、增值服務計畫	<b>15</b>				
七、簡報與詢答	<b>5</b>				
總 分	<b>100</b>				
評定序位					
審查意見	備註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				
備註：					
1. 評選委員依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投標廠商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，如其投標值合理，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廠商。 2.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，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為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標租系統設置容量(kWp)x 售電回饋百分比之值最高者決標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 3. 個別投標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採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一位），未達80分者不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及決標對象。若所有投標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80分時，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。					

